

ICS 65.020.01 (黑体五号)

CCS X XX (黑体五号)

T/GDNB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T/GDNB XXXX—2022

广东丝苗米包装标志使用规范

Code for use of packaging marks of GuangDong SiMiaoMi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广东丝苗米包装标志使用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丝苗米销售包装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和储存、运输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丝苗米产品的销售包装。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图标

GB 549

GB/T 4857.5 包装运输包装件跌落试验方法

GB 7718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9685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助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9686 食品容器内壁聚酰胺环氧树脂涂料卫生标准

=

GB/T 17344 包装包装容器气密试验方法

GB 2805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广东丝苗米产品** *GuangDong SiMiaoMi Rice*

以认定的广东丝苗米品种生产的优质籼稻谷为主要原料，经加工精制而成并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大米。广东丝苗米产品拼音简称为GDSMM。

### 3.2

**广东丝苗米专用标志** *marks of GuangDong SiMiaoMi*

用于体现广东丝苗米认定产品的文字、拼音和图形等专用标志标识。

### 3.3

**广东丝苗米销售包装** *packaging of GuangDong SiMiaoMi*

以销售为目的，为保持广东丝苗米产品品质，方便储运，按一定的技术要求制作的包装容器及材料的总称。

### 3.4

**包装材料** *packaging material*

直接接触或可能接触供直接销售广东丝苗米产品的材料。

### 3.5

**包装容器** *packaging container*

盛装广东丝苗米加工产品的器具的总称。

## 4 技术要求

### 4.1 基本要求

4.1.1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应与大米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4.1.2 包装容器应便于消费者开启、使用、搬运、储存；应能保护食用大米安全、卫生，符合相应包装容器的卫生标准。

4.1.3 包装容器的生产应取得食品包装卫生许可证。对于已纳入容器生产许可管理范围的，应通过相应机构认证并取得生产许可证。

### 4.2 包装材料要求

4.2.1 应按包装技术要求，合理选择安全、卫生、环保的包装材料。

4.2.2 包装材料不应与内装物发生任何物理和化学作用而损坏内装物。

4.2.3 与内装物直接接触的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材质卫生标准及产品标准的要求。

4.2.4 辅助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9685 的要求，内壁涂料应符合 GB 9686 的要求。

4.2.5 采用气调、真空等包装技术的，气密性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 4.3 包装容器要求

4.3.1 各种包装容器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并符合 4.2.3~4.3.5 的要求。

4.3.2 包装产品规格尺寸的设计应给封口、气调或采用真空包装留有足够余量，规格尺寸应参照有关尺寸标准规定，并与运输包装尺寸相匹配。

4.3.3 包装容器的强度应符合 GB/T 4857.5 的要求。

4.3.4 复合包装袋应符合GB 9683的要求。

## 5 检验方法

### 5.1 质量检验

各类包装容器产品质量检验按相应产品标准中规定执行。

### 5.2 气密性检验

按GB/T 17344的规定执行。

### 5.3 包装强度检验

按GB/T 4857.5的规定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抽样

按GB 549的规定执行。

### 6.2 检验分类

#### 6.2.1 真实性检验

在授予“广东丝苗米”专用标志前，对产品进行真实性检验。以广东丝苗米产品认定时提交的样品为对照，对产品外观、气味、垩白粒率、垩白度、食味、香气等主要指标进行检验。

####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周期为每年一次。型式检验的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加工质量指标、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

### 6.3 判定规则

如真实性检验不合格，则不授予“广东丝苗米”专用标志。感官指标、加工质量指标、理化指标中有不合格项目时，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随机抽样进行复检查，复检后仍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或该型式检验不合格。

## 7 标志、标签、包装

### 7.1 标志、标签

7.1.1 通过认定广东丝苗米产品，可在该款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广东丝苗米”专用标志。

7.1.1.1 “广东丝苗米”专用标志应当至少包含文字、拼音和图形中的一种；文字指“广东丝苗米”、“广

东丝苗米认定产品”，拼音指“GDSMM”，图形指“”。

7.1.1.2 “广东丝苗米”专用标志中当置于外包装的位置、大小和比例应当显著，容易辨识。

7.1.1.3 “广东丝苗米”专用标志用于水印和防伪溯源认证等多个组合标识时，其大小和比例不小于其它标志标识。

7.1.2 销售所用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至少应标注以下内容：

7.1.2.1 产品名称、产品标准号

7.1.2.2 公司名称、公司地址、公司联系方式；

7.1.2.3 “广东丝苗米”字样和授权有效期；

7.1.2.4 生产日期、保质期；

7.1.2.5 注意事项及食用方法说明、净含量；

7.1.2.6 食品质量安全“SC”标志及编号。

### 7.2 包装

7.2.1 外包装物包装储运标识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7.2.2 包装容器表面装潢与印刷应符合商标法的规定。

7.2.3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卫生和环境保护等规定的要求；包装应坚固、清洁、干燥，采用无毒、无异味的真空包装袋；包装封口应牢固，以防撒漏。

7.2.4 包装袋表面图案和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牢固。

## 8 储存、运输

8.1 储存仓库满足通风、干燥、清洁的要求，严禁与有毒、有异（气）味、潮湿、易生虫、易污染的物品混存、混放。

8.2 存放处应符合卫生要求，地面应设铺垫物，大米堆放应离墙、离地0.2 m以上，并应根据品种分别堆放。

8.3 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产品，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8.4 在满足上述包装、运输和储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不应低于6个月。